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貴縣社頭鄉新社段951地號內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59705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N0082）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00254983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8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6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6-9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

MM10oo08II265516dd13ss30WA01A0R0

地政處

收文:110/08/30



1100308900

2 附件隨送

裝

訂

線



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0年10月開工，112年6月完工。

」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大加印五張裝訂10張

MM10000811265516dd13ss30WA01A0R0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蔣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26-1：不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26-2 至 226-10：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26-11：准予廢止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26-12：准予撤銷徵收處分。

八、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內政部報告「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係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需要，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以及因應土城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由內政部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未來開發完成後，除可提供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所需機

關用地及北土城交流道興建用地，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於 116 年完成完工通車任務外，且可提供土城都市及人口成長所需之發展用地與社會住宅用地，縫合土城都市與非都市邊界地區介面。經檢視計畫內容，本計畫將有助提升土城彈藥庫遷移後之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地區環境，完備基礎公共建設，促進地區發展，尚符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 以下建議意見，提供都市計畫續審時參考，併請於後續區段徵收計畫審議時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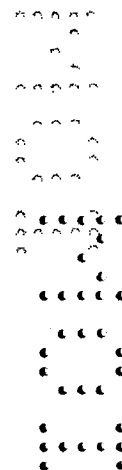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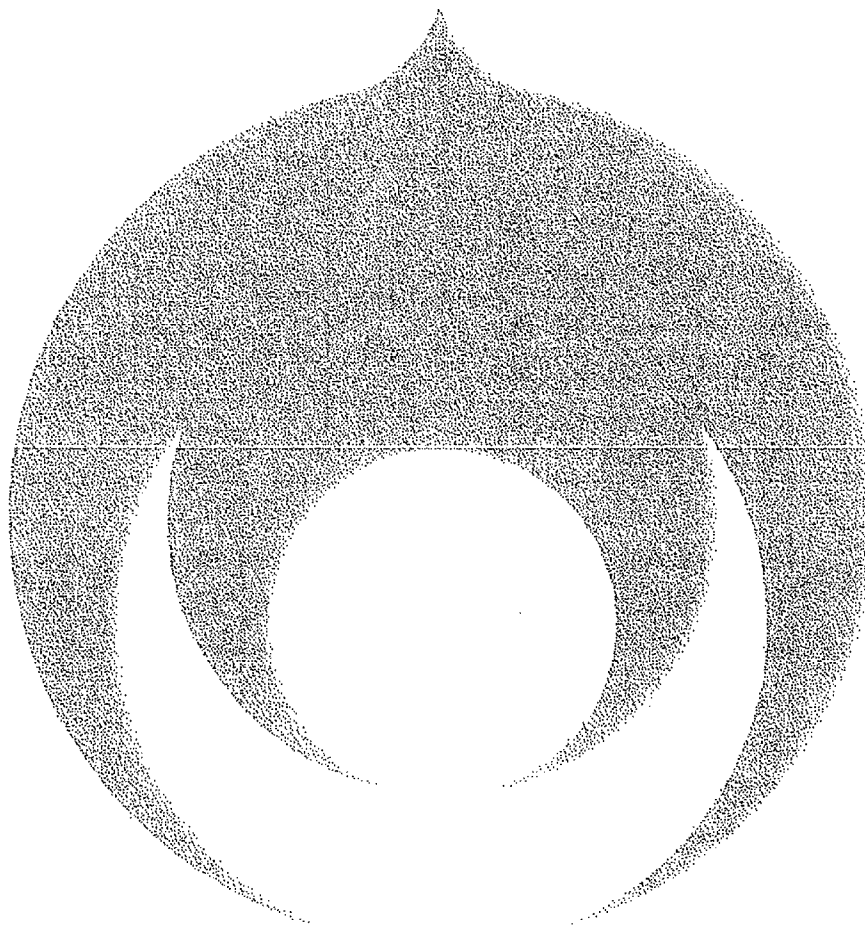
1. 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後，該等機關原址預計規劃方向應再補充說明，以利完整呈現本案開發所創造之公益性。
2. 本案計畫面積由 102 年政策環評階段之 160 公頃縮減至目前 84.07 公頃，請補充其面積縮減之原因，俾以釐清納入及不納入開發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 請釐清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城彈藥庫現有設施，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認定及相關保存規定。
4. 本案劃設之社會住宅預定地，其選址及規劃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考量原因為何，併請完整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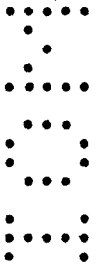
(四) 至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部分，經檢視及預審認為，除請加強說明本案預計發還抵價地比例為 40%，是否已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其餘說明符合評估內容，尚具合理性。

(五) 後續請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詳如附件 3）建

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提案編號第 226-9 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彰化縣社頭鄉新社段 951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97050 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5498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74562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取得面積 0.14857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按舊社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自社福橋往南至舊社橋（0K+000~1K+197），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本次第二期改善工程從清水岩路（舊社橋），沿著既有溝渠向南至復興路（太平橋）（1K+200~3K+147），長度約 1,947 公尺。本案為非都市土地部分，工程範圍內現有橋梁、渡槽橋長及梁底高不足，造成排水通水斷面不足，

且現況部分護堤為混凝土及土坡形式，結構脆弱易有破損坍塌淤積之情形，故須進行渠底基礎加深及鋼筋混凝土護岸改建工程；用地範圍內跨渠構造物橋長不足或無法通過計畫水位，則改建或新建橋梁、箱涵及渡槽，以改善排水斷面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水防道路使用。工程完成後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其保護標準係依據「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按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設計改善。工程用地之勘選係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劃設，延續第一期改善工程且配合現有排水之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